

TYK MEDICINES, INC /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該公司之 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10
股份簡稱	同源康醫藥-B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8月2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2.1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2.100 港元至 12.10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7,88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788,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3,092,0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70,835,818

調整發售規模的選擇權

在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79.35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3.0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06.3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74
受理申請數目	649
認購額	2.29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788,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788,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6
認購額	1.0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3,092,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3,092,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聯交所就基石投資者長興興長（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除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長興興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長」）	17,000,000	35.51%	8.83%	4.58%	是#
總計	17,000,000	35.51%	8.83%	4.58%	

#### 獲豁免／同意的分配對象

投資者	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關係*
長興興長	17,000,000	35.51%	8.83%	4.58%	核心關連人士
總計	17,000,000	35.51%	8.83%	4.58%	

# 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及 10.04 條。向長興興長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基鴻諾醫藥」） <sup>附註1</sup>	100,000,000 （包括35,000,000 H股及65,000,000 非上市股份）	18.17%	26.97%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3</sup>

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利源」） <sup>附註2</sup>	22,670,000 （包括7,934,500 H股及14,735,500 非上市股份）	4.12%	6.11%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3</sup>
長興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罌源」） <sup>附註2</sup>	4,800,000 （包括1,680,000 H股及3,120,000非上市股份）	0.87%	1.29%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3</sup>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彩源」） <sup>附註2</sup>	3,780,000 （包括1,323,000 H股及2,457,000非上市股份）	0.69%	1.02%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3</sup>
小計	131,250,000	23.85%	35.39%	

附註：

- (1)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35,000,000股H股及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泰基鴻諾醫藥分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持有約30.66%、20.15%及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吳博士擁有38.75%，鄭州德瑞擁有61%及本集團僱員之一張森先生擁有0.25%。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35,000,000股H股及6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1,323,000股H股及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長興罌源實益擁有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各自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吳博士擁有38.75%，鄭州德瑞擁有61%及本集團僱員之一張森先生擁有0.25%。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利源持有的7,934,500股H股及14,735,500股非上市股份；(ii)長興彩源持有的1,323,000股H股及2,457,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長興罌源持有的1,680,000股H股及3,12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上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香港包銷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定義）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紀通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紀通諾） <small>附註1</small>	14,146,619 （包括4,951,317H股及9,195,302非上市股份）	2.57%	3.81%	2025年8月19日 <small>附註7</small>
長三角騰遠（長興）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騰遠）	12,600,000 （包括4,410,000H股及8,190,000非上市股份）	2.29%	3.40%	2025年8月19日 <small>附註7</small>
長興國海東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國海） <small>附註2及6</small>	12,185,600 （包括3,046,400H股及9,139,200非上市股份）	1.58%	3.29%	2025年8月19日 <small>附註7</small>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宇製藥）	10,468,584 （包括3,664,004H股及6,804,580非上市股份）	1.90%	2.82%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長興興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興銀） <sup>附註3及6</sup>	10,015,305 （包括3,505,357H股及6,509,948非上市股份）	1.82%	2.70%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成果） <sup>附註4</sup>	9,600,000（H股）	4.98%	2.59%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成都博遠嘉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博遠）	9,201,568 （包括3,220,549H股及5,981,019股非上市股份）	1.67%	2.48%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江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中小企業） <sup>附註4</sup>	7,200,000（H股）	3.74%	1.9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創毅達）	7,200,000（H股）	3.74%	1.9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花弘道）	7,200,000（H股）	3.74%	1.9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廈門融匯弘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匯弘上）	7,200,000 （包括2,520,000H股及4,680,000非上市股份）	1.31%	1.9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寧波複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複祺投資） <sup>附註6</sup>	7,200,000 （包括2,520,000H股及4,680,000非上市股份）	1.31%	1.9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深圳揚子鑫康醫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揚子鑫康）	6,259,566 （包括2,190,848H股及4,068,178非上市股份）	1.14%	1.69%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海國創） <sup>附註2</sup>	6,144,000 （包括1,536,000H股及4,608,000非上市股份）	0.80%	1.66%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株洲市國創君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創君和） <sup>附註5</sup>	5,400,000 （包括1,890,000H股及3,510,000非上市股份）	0.98%	1.46%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揚通馳） <sup>附註1</sup>	5,258,035 （包括1,840,312H股及3,417,723非上市股份）	0.96%	1.42%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合） <sup>附註6</sup>	5,234,292（H股）	2.72%	1.41%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株洲市文周君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文周君喆） <sup>附註5</sup>	5,120,000 （包括1,792,000H股及3,328,000非上市股份）	0.93%	1.38%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發售後 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 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 諾 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 諾的最後一天
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絲路）	5,007,653（H股）	2.60%	1.35%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湖南湘醫投同源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湘醫）	4,761,905 （包括1,666,667H股及3,095,238非上市股份）	0.87%	1.28%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	4,096,000（H股）	2.13%	1.10%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揚州澤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澤康）	3,655,575 （包括1,279,451H股及2,376,124非上市股份）	0.66%	0.99%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江蘇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四期基金（有限合夥）（江蘇人才） <sup>附註4</sup>	3,600,000（H股）	1.87%	0.97%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長興鑫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鑫晟） <sup>附註3及6</sup>	3,140,575 （包括1,099,201H股及2,041,374非上市股份）	0.57%	0.85%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湖州海邦數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數湖） <sup>附註6</sup>	3,072,000 （包括1,075,200H股及1,996,800非上市股份）	0.56%	0.83%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嘉興行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行仁）	2,380,952 （包括833,333H股及1,547,619非上市股份）	0.43%	0.6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吉愛寧先生	2,380,000 (包括833,000H股及1,547,000非上市股份)	0.43%	0.6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嘉興望盈上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望盈上和) <sup>附註6</sup>	1,884,160 (H股)	0.98%	0.51%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上海凱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乘)	720,000 (包括252,000H股及468,000非上市股份)	0.13%	0.19%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上海凡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凡熹) <sup>附註5</sup>	600,000 (包括210,000H股及390,000非上市股份)	0.11%	0.16%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湖州市人才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人才) <sup>附註6</sup>	523,429 (H股)	0.27%	0.14%	2025年8月19日 <sup>附註7</sup>
小計	183,455,818	49.79%	49.47%	

附註：

- (1) 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將合共持有19,404,654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
- (2) 長興國海及國海國創將合共持有18,329,6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4%。
- (3) 長興興銀及長興鑫晟將合共持有13,155,88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5%。
- (4) 毅達成果、江蘇中小企業及江蘇人才將合共持有20,4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
- (5) 國創君和、文周君喆及上海凡熹將合共持有11,12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
- (6) 相關股東合夥權益的30%以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誠如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詳述，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的該等相關股東將合共持有43,255,361股股份，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並無計及最終亦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				
(7) 以上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	8,250,000 （包括2,887,500H股及5,362,500非上市股份）	1.50%	2.22%	2025年8月19日
小計	8,250,000	1.50%	2.22%	
以上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長興興長	17,000,000（H股）	8.83%	4.58%	2025年2月19日
小計	17,000,000	8.83%	4.58%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配售人集中度分析

配售人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sup>(2)</sup>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7,000,000	39.45%	35.51%	60,255,361	16.25%
前5	34,103,500	79.14%	71.23%	77,358,861	20.86%
前10	41,036,500	95.23%	85.71%	84,291,861	22.73%
前25	43,046,500	99.89%	89.90%	86,301,861	23.27%

### 附註

(1) 配售人排名基於配發給配售人的H股數量。

(2)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包括現有股份。

##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sup>(2)</sup>
最大	0	0.00%	0.00%	45,937,500	23.85%	131,250,000
前5	17,000,000	39.45%	35.51%	116,625,539	60.56%	226,305,361
前10	29,113,500	67.56%	60.81%	144,948,321	75.26%	275,431,168
前25	39,406,500	91.45%	82.30%	182,194,340	94.60%	356,881,366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2)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包括現有股份。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sup>(2)</sup>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31,250,000	35.39%
前5	17,000,000	39.45%	35.51%	243,910,015	65.77%
前10	17,000,000	39.45%	35.51%	290,150,167	78.24%
前25	36,543,500	84.80%	76.32%	358,779,318	96.75%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2)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包括現有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97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配發／抽 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614	614 名中 29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47.88%
1,000	117	117 名中 11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47.86%
1,500	37	500 股股份加上 37 名中 1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7.75%
2,000	36	500 股股份加上 36 名中 3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7.22%
2,500	18	1,000 股股份加上 18 名中 6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6.67%
3,000	19	1,000 股股份加上 19 名中 1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6.49%
3,500	8	1,500 股股份加上 8 名中 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6.43%
4,000	20	1,500 股股份加上 20 名中 14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6.25%
4,500	1	2,000 股股份	44.44%
5,000	23	2,000 股股份加上 23 名中 10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4.35%
6,000	5	2,500 股股份加上 5 名中 1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3.33%
7,000	2	3,000 股股份	42.86%
8,000	7	3,000 股股份加上 7 名中 5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1.96%
9,000	7	3,500 股股份加上 7 名中 2 名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40.48%
10,000	18	4,000 股股份	40.00%
15,000	3	6,000 股股份	40.00%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配發／抽 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	5	8,000 股股份	40.00%
25,000	3	10,000 股股份	40.00%
30,000	3	12,000 股股份	40.00%
50,000	3	20,000 股股份	40.00%
60,000	1	24,000 股股份	40.00%
70,000	1	28,000 股股份	40.00%
80,000	1	31,500 股股份	39.38%
90,000	1	35,000 股股份	38.89%
100,000	5	38,500 股股份	38.50%
200,000	4	76,500 股股份加上 4 名中 3 名 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8.44%
300,000	5	115,000 股股份加上 5 名中 3 名 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8.43%
400,000	3	153,500 股股份加上 3 名中 1 名 獲發額外 500 股股份	38.42%
總計	97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45	

## 乙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配發／抽 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	1	240,000 股股份	48.00%
1,250,000	1	598,500 股股份	47.88%
1,500,000	1	718,000 股股份	47.87%
1,750,000	1	837,500 股股份	47.86%
總計	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配售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信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第 10.04 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允許長興興長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認購 H 股。由於湖州人才、長興興銀、長興鑫晟、中金啟合、長興國海、海邦數湖、望盈上和及複祺投資（現有股東，統稱「浙江相關實體」）各自合夥權益的 30%以上最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且浙江相關實體於上市後將合計持有 43,255,361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1.66%），故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長興興長為一家由長興縣人民政府（為浙江省的一個縣政府）監督管理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過程中進行基石認購」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2.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8月2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將獲發行及持有的144,706,173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93,007,501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8%）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人。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配售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2.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10。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丁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